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新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GB Group」	指	我們控股股東的家族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如(i)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ii)建築及工程；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待股東採納之本公司建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先生(主席)

Lim Siew Ling女士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先生

譚家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第61層08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
- (d) 續聘核數師；及
- (e) 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Lim Chin Sean先生及Lim Siew Ling女士、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非執行董事Lim Chin Se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Lim Chin Sean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為董事。

Lim Chin Sean先生在建築工程、商業分析、資訊科技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家熙先生具備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經驗。上述退任董事於其任期內，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達100%，充分展現了其對董事會的忠誠及承擔。譚家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考慮及審閱程序中協助董事會，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

上述各退任董事在委員會考慮其重選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Lim Chin Sean先生及譚家熙先生各自憑藉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約1.60百萬港元至約1.65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金額乃基於(其中包括)預期審計範圍、本公司該年度的業務發展及雙方在公平合理基礎上的協商而釐定。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就以電子方式投票作出規定；(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iii)為聯交所將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v)透過採納涵蓋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擬備。其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每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Lim Chin Sean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部分的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按市價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條件為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與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55	0.41
六月	0.43	0.39
七月	0.45	0.36
八月	0.45	0.45
九月	0.45	0.45
十月	0.45	0.45
十一月	0.37	0.37
十二月	0.57	0.4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2	0.52
二月	0.53	0.53
三月	0.52	0.52
四月	0.52	0.5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51

6. 承諾

各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且概無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所持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在股份回購後，視乎(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的市況及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更改。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Lim Chee Meng先生(「**CM Lim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CS Lim先生**」)及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共同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由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實益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0%)中擁有權益。Sparkle Century由LGB Group (HK)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00%、25.00%及5.00%。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及2.125%。由於CM Lim先生與CS Li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先生與CS Lim先生均被視為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parkle Century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持股比例將由75.00%增加至約83.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0%)。

8.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Lim Chin Sean先生(「CS Lim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CS Lim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就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CS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馬來西亞LGB Group。其工作經驗包括於馬來西亞LGB Group的建築及工程、商業分析、資訊科技及物業發展。彼負責併購活動。CS Lim先生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及協助設立數據中心、網絡基建及業務申請等各方面業務。彼亦擔任多間物業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職責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英國及日本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日常營運。

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Parkwood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2)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

CS Lim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24)非獨立非執行董事。CS Lim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本集團全部權益之前，曾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股東。

CS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m Siew Ling女士之胞弟。

CS L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CS Lim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CS Lim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薪酬約150,000港元。CS Lim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Lim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CM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作為控股股東)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 Lim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譚家熙先生(「譚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譚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譚先生(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6)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7年經驗。彼目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譚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譚先生已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約150,000港元。譚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為了：(i)容許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iii)為聯交所將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議決提呈作出下列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b)條</p> <p>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細則第1(b)條</p> <p>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u></p> <p>細則：指現時存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u></p> <p><u>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香港結算</u>；</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u>電子通訊</u>：指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通過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一種通訊；</p> <p><u>電子設備</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股東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p> <p><u>電子方式</u>：指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擬定收件人提供通訊；</p> <p><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u>香港結算代理人</u>：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人)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代理人)的任何繼承人、替代人或受讓人；</p> <p><u>混合會議</u>：指符合以下情況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p> <p><u>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68(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大綱</u>：指現時存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u>現場會議</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p> <p>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p> <p><u>庫存股份</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及</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c)條</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細則第1(c)條</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v) <u>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再現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u>(vi) 凡提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p><u>(vii) 凡提及會議：(a)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延期的會議及(b)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u>(viii)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ix) <u>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p> <p>(x)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xi) <u>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及</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xii)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於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p>細則第1(h)條</p> <p>本細則所指之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人)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代理人)的任何繼承人、替代人或受讓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後購回並持有或向其轉讓的股份以及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p>
<p>細則第2條</p>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細則第2條</p>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3(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細則第13(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細則第15條</p> <p>(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細則第15條</p> <p><u>(b) 本公司通過交回方式購回、贖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分類及持作為庫存股份。</u></p> <p><u>(c)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 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通過交回方式購回、贖回或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u></p> <p><u>(i) 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u></p> <p><u>(ii) 有關行為符合大綱及本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 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相關條文。</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d)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u></p> <p>(e) <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不論就本細則或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p> <p>(f) <u>在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前條細則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p>(g) <u>在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p>(h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i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p>細則第17(c)條</p>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細則第17(c)條</p> <p>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8(a)條</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p>	<p>細則第18(a)條</p> <p><u>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u></p>
<p>細則第19條</p> <p>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p>	<p>細則第19條</p> <p>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該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22條</p>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p>	<p>細則第22條</p>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u>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u>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39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細則第39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亦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40條</p> <p>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p>	<p>細則第40條</p> <p><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之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43條</p> <p>(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p> <p>(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p> <p>(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p> <p>(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p>	<p>細則第43條</p> <p>(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釐定<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u>可不時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p> <p>(b) <u>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u>，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p> <p>(c) <u>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u>，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p> <p>(e) <u>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u>，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透過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細則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8(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u>在不影響細則第68(A)至68(G)條及細則第70條規定的情況下，現場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透過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細則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在<u>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現場會議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65條</p>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細則第65條</p>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 (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細則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細則第68A條</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0 257 1007 289">細則第68B條</p> <p data-bbox="810 342 1390 502"><u>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68(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 data-bbox="810 555 1390 672">(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 data-bbox="810 725 1390 1268">(b) <u>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68C條</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0 257 1011 289">細則第68D條</p> <p data-bbox="810 342 1155 374"><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10 427 1390 629">(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2(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u></p> <p data-bbox="810 683 1390 757">(b) <u>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u></p> <p data-bbox="810 810 1390 927">(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0 981 1390 1098">(d)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10 1151 1390 1442"><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0 257 1007 289">細則第68E條</p> <p data-bbox="810 342 1390 966"><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0 257 1007 289">細則第68F條</p> <p data-bbox="810 342 1390 800"><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u></p> <p data-bbox="810 853 1390 1310">(a) <u>若大會更改或押後，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更改或押後的通告，並根據本細則將該通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惟無論如何，該通告最遲須在原定延期會議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送達，並說明有關更改或押後的原因、會議形式(如有更改)詳情，以及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u></p> <p data-bbox="810 1364 1390 1527">(b) <u>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c) <u>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應為相同。</u>
	<p>細則第68G條</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2(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細則第69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p>細則第69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u>按會議主席(或在默認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67條所指的形式和方式舉行</u>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70條</p> <p>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細則第70A條</p> <p>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細則第70B條</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5(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71條</p>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細則第71條</p> <p>在細則第68(D)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細則第67條所述詳情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細則第74條</p>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p>細則第74條</p>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79條</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細則第79條</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87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p>細則第87條</p> <p><u>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如(i)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88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細則第88A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所述電子地址接收</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0 251 1007 285">細則第88B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90 1485"><u>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34條</p>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p>細則第134條</p>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u>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u>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u>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u>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42條</p> <p>(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p>細則第142條</p> <p>(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u></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u>根據本細則</u>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67條</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p>	<p>細則第167條</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80條</p> <p>(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細則第180條</p> <p>(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82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p>細則第182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細則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u>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u>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u>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u>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u>或文件</u>。</p>
<p>細則第186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p>	<p>細則第186條</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u>或文件</u>可以親筆簽署或以<u>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印刷的方式</u>簽署。</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87條</p> <p><u>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u></p>
<p>細則第187條 細則第188條 細則第189條 細則第190條 細則第191條</p>	<p>細則第1887條 細則第1898條 細則第19089條 細則第1910條 細則第1921條</p>
<p>細則第192條</p> <p>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p>細則第1932條</p> <p><u>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u></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細則第193(a)條</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p>	<p>細則第1943(a)條</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u>或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均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p>
<p>細則第194條 細則第195條</p>	<p>細則第1954條 細則第1965條</p>
<p>細則第196條</p> <p>(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p>	<p>細則第1976條</p> <p>(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p>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0 257 1002 289">細則第198條</p> <p data-bbox="810 342 1134 374">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p> <p data-bbox="810 427 1390 1136"><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im Chin Se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譚家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審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全份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本第7項特別決議案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Lim Chin Sean先生及譚家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本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